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I)執行董事；  
(II)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IV)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 (1) 袁北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許細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秦時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袁北勝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許細霞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秦時會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先生，41歲，持有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修畢投資課程畢業證書。彼現為Beyond Group DMCC（「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進出口以及濾器及淨化裝置、管道及配件、水處理設備及各類商品的買賣）之主席兼行政總裁。DMCC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United Company for Engineering, Commerce and Contracts之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Maven General Contracting LL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53歲，現為博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出任此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總裁。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目前許女士為加拿大溫哥華潮州同鄉會副會長。彼於工業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參與多項有關光伏、新能源及高科技領域之投資項目及集資項目。

本公司已與許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女士有權收取月薪9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先生，43歲，持有吉林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之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彼獲委派至中國石油之多間附屬公司。秦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受僱於中國石油前郭石化分公司，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受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其後，彼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於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於吉林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於吉林市吉港眾贏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目前彼為德惠市昆侖能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黨委書記。秦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根據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僱傭可由任何一方發出的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到期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秦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酬1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秦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袁先生、許女士及秦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許女士及秦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許女士及秦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袁先生、許女士及秦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秦先生後，本公司已(i)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發行人之每屆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有關人選，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許女士及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